

临渭区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抚育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陕西滕飞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 83 号临渭区行政服务中心 4 号楼二楼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2-00416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陕西滕飞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临渭区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作业时间

供应商要严格依据批准的作业设计组织施工，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抚育作业。

三、承包范围

在采购人指定范围内，对临渭区阳郭镇（曹沟村、茆坡村、大王村、三官庙村、石鼓山村）共计一个镇 5 个村 34 个小班进行森林抚育服务，作业区总面积 5766.6 亩，可作业面积 5000 亩。

四、质量要求

符合 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

临渭区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项目，总价（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 ¥946000.00 元。（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六、按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一)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响应的项目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二) 供应商必须自行实施,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项目质量,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和磋商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 供应商如确因服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不可抗拒)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服务验收

供应商的每一项工序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供应商全面完成抚育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作业设计执行、任务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资金使用情况、抚育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八、结算方式与标准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抚育,采购人初验后,付至合同额 70%,经采购人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项目价款。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支付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供应商自认完成抚育工作,申请或到合同规定验收时间,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含未按时完成的),在初验后积极返工合格,再次由采购人验收。

九、双方职责

1、采购人职责:

(1) 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对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监督。

(2) 接到供应商申请后或供应商完工后应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抽查或核查后。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清供应商合同款。

2、供应商职责:

(1) 认真履行本合同责任,严格按作业设计进行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全额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抚育任务。

(2) 注意安全生产,承担安全责任。供应商负责所有参加其服务作业人员的劳动保障,否则视为违约,所出现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技术指导和检查监督，不得延误时机，否则视为违约，负违约责任。

(4) 供应商在作业服务中必须做好森林防火和环境保护工作，若出现火灾或环境破坏事故，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十、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工期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3% 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 3% 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二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森林抚育是营林的一项重要方式，是从单一扩大林地面积向提高林地质量根本转变重要途径。国家启动森林抚育影响深远，意义重大。开展森林抚育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的实际行动，是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举措，是转变林业发展方式，实施现代林业发展战略的生动实践，也是促进林区职工就业和林农增收的有效途径。

临渭区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项目实施地点为阳郭镇（曹沟村、茺坡村、大王村、三官庙村、石鼓山村）共计一个镇 5 个村 34 个小班，作业区总面积 5766.6 亩，可作业面积 5000 亩。

二、技术要求

1、抚育方式

根据抚育区林分实际情况和森林抚育规程、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本项目森林抚育方式确定为 3 种：疏伐、疏伐+补植、定株+修枝+割灌。

2、抚育措施

（1）疏伐、疏伐+补植

下层疏伐：指在进行疏伐时，只疏伐应伐木。应伐木指过密的、生长弱、干扰树等。伐除量不超过设计强度。

补植：当小班中大部区域或局部区域郁闭度在 0.5 及其以下，或有林中空地，则进行补植措施，补植树种为白皮松，穴状整地，规格 $40 \times 40 \times 30\text{cm}$ 。苗木规格：苗高 $\geq 60\text{cm}$ ，营养钵或容器苗。其它补植技术和质量符合造林要求，并做到坑穴明显。

（2）定株+修枝+割灌

定株抚育：在幼龄林中进行。由于一穴多株出现营养空间竞争，伐除非目的树种和过密幼树，形成良好的密度结构，促进幼苗幼树健康生长。

修枝：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 、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割灌：a) 林分郁闭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受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全面影响或上方、侧方严重遮阴影响的人工林；b) 林分郁闭后，目的树种幼树高度低于周边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生长发育受到显著影响的。

3、成效监测

（1）监测内容

在森林抚育作业的同时，要同步开展森林抚育成效监测，着重监测分析林分的质量变化、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2）监测指标

1) 林分质量监测指标：包括林分生长状况（树高、胸径、蓄积量）、林分结构变化（树种组成、径级结构、树高结构）、病虫害发生面积、森林火灾发生面积、郁闭度等。

2) 生态效益监测指标：包括森林碳汇情况、水土流失状况等。

3) 经济效益监测指标：包括森林抚育年度投资占当地林业投入的比例、参与抚育的林农年均增收情况、森林蓄积增长量折算资源价值、抚育为相关产业提供原材料的数量和种类等。

4) 社会效益监测指标：包括参加技术培训的人数、抚育新增就业岗位、森林抚育的用工量、当地对林业生态建设的宣传情况、森林景观改善情况等。

（3）监测样地设置

根据《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结合临渭区森林抚育作业区林分类型，在阳郭镇三官庙村 3 小班内设置 1 对标准地（2 个标准地，其中 1 块为作业标准地，1 块为不作业标准地），标准地规格为 20 米×20 米（面积 0.6 亩，0.04 公顷）。

（4）示范点建设

本项目设置 2 个小班示范林，示范点分别设置在阳郭镇石鼓山村 1 小班，作业面积 252.8 亩；阳郭镇三官庙村 2 小班，作业面积 247.2 亩。示范林林分类型为人工中龄林，示范点抚育方法为：疏伐+补植。

（5）监测频度

每 2 年 1 次定期进行，即抚育后 1 年内及抚育第 3、第 5 年相关因子的变化情况。